

关于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02 号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和追溯调整后的 2015、2016、2018、2019 年年度报告；2021 年 6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和再次追溯调整后的 2019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。其中，对公司 2015、2016、2018、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分别调整 11.98 万元、578.14 万元、-4,086.73 万元、-309.11 万元，调整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.05%、1.98%、8.59%、30.52%，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以下简称“净资产”）调增 8,446.70 万元，调整金额占调整前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6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15日